汕尾市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汕尾市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行政行为 投诉举报处理制度

为了自觉接受社会监督,及时处理各种投诉举报,保障公民.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,促进改进服务,提高服务质量,维护我局形象,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,结合本局实际情况,制定行政行为投诉举报处理制度。

一、受理投诉举报条件

- 1. 投诉举报者必须是到我局办理各项工作事宜过程中,因自己的合法权益直接受到侵害的公民和合法代理人。
 - 2. 有明确的投诉举报者(对象),事实根据和具体要求。
- 3. 投诉举报者应有文字材料,或本人口诉由投诉管理人员笔录,投诉举报者应提供真实姓名、联系地址、通讯方式。

二、投诉举报途径与流程

1. 本局设有电话投诉: 0660-3355061;

网上投诉举报: 电子邮箱 (swcqwgltj@163.com);

现场投诉举报:一楼大堂内设有意见箱、局办公楼一楼墙外设有举报箱;

办公地址: 汕尾市城区海滨路 51号。

2. 投诉举报者通过电话或者现场口述事情原由或者网络留言后,由投诉管理人员调查事由,向分管领导请示,进行跟进处理,并及时把处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举报者,同时将事件处理过程和结果记录在案。

三、投诉举报处理

- 1. 投诉管理人员要认真做好投诉举报者的电话记录或情况 反映,当时能够口头回复而投诉举报者又满意的,可以直接办 结,但必需做好处理记录。在自己职权范围内处理不了的,应 及时向分管部门领导汇报情况,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事件。
- 2. 一般性投诉举报案件应在 3-5 个工作日内做出调查处理 意见,并视情况书面向上级部门及投诉举报者反馈意见;对上 级部门转发的咨询或投诉的网帖,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(5 个工 作日)及时给予回复。
- 3. 对缺少凭证和情况不明的投诉举报,要及时通知投诉举报者,待补齐所需材料后受理。
- 4. 受理投诉举报的工作人员要以事实为依据,以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为准则,公正办理投诉举报事宜,保护群众的合法权益。全体工作人员在事后应吸取经验教训,以避免类似投诉举报案件发生。
- 5. 投诉举报者无理取闹, 经劝阻、批评教育无效的, 或投诉举报者捏造事实、诬告陷害他人的, 应及时告知公安部门处理。

汕尾市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2年4月5日